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康财招标采购-2024-15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5
一. 总 则	35
二. 招标文件	3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五. 开标与评标	41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44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开标一览表	58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59
三. 投标函	60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五. 投标响应表	62
六. 服务质量承诺	63
七. 有关证明文件	63
九. 售后服务	65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65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65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康财招标采购-2024-15
2. 项目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接受电信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康县人民医院

地址：太康县人民医院(迎宾路)

项目联系人：徐文公

联系方式：13839491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师博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部门：太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94-6867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太康县人民医院 地址：太康县人民医院(迎宾路) 项目联系人：徐文公 联系方式：13839491919
2	委托人	太康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康财招标采购-2024-15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2、按照验收要求，供应商完成每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组产品合同金额 40%； 3、其余 10%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 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25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接受电信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电信行业分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或同一公司下属的分公司的证件或证书、材料。
----	--------	---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目标

项目背景：为适应新医改形势下的医药卫生发展要求，为增强系统健壮性与扩展能力、系统间互通能力，尤其是为了迎接全省开展的晋升三级甲等医院，太康县人民医院对信息化建设有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临床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并扩充护理、日间手术、住院一站式等业务科室信息化应用，促进医疗管理与质量安全控制的不断完善，围绕与临床相关的诊疗、管理、以及辅助支撑业务，进一步规范临床诊疗工作，实现知识、经验和技术的完美融合，带给医护工作者更专业、更安全、更高效、更实用的完美体验，最大限度地实现诊疗信息资源共享，降低医疗差错，加大临床诊疗监管力度。

项目目标：实现医院智慧护理一体化建设、日间手术，自助入出院一站式及服务，本项目建设内容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标准，为医院三甲医院创建提供数据支撑。

1.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太康县人民医院全院各病区、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护理部。

项目建设配套无线网络及硬件已具备，医院各病区已经完成无线网络病区全覆盖，配套的护士用 PDA、护士站使用的移动平板已供货到医院。

2 技术要求

2.1 整体要求

本次新建系统须满足医院三级甲等医院评审要求。

本次新建系统须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标准五级要求。

本次新建系统须与医院 HIS、EMR 核心业务系统无缝集成，数据高度共享。

本项目采取最大利旧保护投资的原则，基于原有系统扩展升级改造，操作习惯最大保留，历史数据与接口继承最大利用。

本项目建设系统与原有 HIS、EMR 系统无缝集成，面向临床医护实现临床电子病历一体化应用，各系统业务互联互通，数据高度共享利用，满足临床全场景化应用，实现医嘱、书写病历、检查检验结果与图像、麻醉记录单、重症、病理、心电、输血、院内急诊等。

为日间手术提供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与门诊、住院系统无缝集成，提升日间手术综合服务能力与质量。

依托互联网技术，优化患者服务流程，提供住院一站式线上服务。

2.2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智慧护理	1 项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五级要求、满足三级甲等医院创建评审要求
2	日间手术	1 项	满足三级甲等医院创建评审要求
3	自助入出院一站式服务	1 项	满足七大举措智慧患者服务住院一站式要求
4	集成服务	1 项	医院利旧系统接口整合、流程改造等服务

2.3 详细需求

2.3.1 一体化智慧护理

2.3.1.1 移动护理工作站

移动护理工作站满足护理人员便捷获取患者诊疗信息，安全高效执行医嘱、记录护理内容、控制输液过程和与相关人员沟通及获取知识的需求；满足管理者随时随地得到管理信息、处理事件、监管状态、安排计划、执行任务的需求；有助于为患者提供安全、经济、有效的护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3.1.1.1 移动医疗基础整合平台

系统需支持使用并对接常用的数据库；
系统需支持根据数据库配置，连接指定数据库；
系统需支持数据库表的修改与动态调整；
系统需支持实体浏览功能，实现数据的预览；
系统需支持按照需求导入数据库表，完成多种数据库表的生成；
系统需支持程序执行跟踪和错误查看；
系统需支持工作流执行过程的可视化查看；
系统需支持按照现业务流程设计工作流；
系统需支持工作流动态执行业务的修改和新增，实现工作流的管理。

2.3.1.1.2配置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登录护士的权限进行验证和切换，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与 HIS 系统保持一致，登录后可根据用户权限选择相对应的病区。

系统需支持人员条码管理，护士可以自助打印用于扫描登录系统的二维码工牌。

2.3.1.1.3患者管理

系统需支持患者重要信息展示、患者的查看和筛选，使护士可以直观查看到病区患者情况。系统支持列表形式查看病区患者；支持根据责任组来筛选患者；支持护士根据情况设置自己的关注患者；支持根据患者的基本信息筛选患者；支持通过扫描患者的腕带，快速选中目标患者。

系统支持自定义自己的关注患者名单。

2.3.1.1.4患者流转

系统支持对手术患者流转过程进行管理。手术患者流转过程中，患者每次交接均通过 PDA 完成患者身份核对及交接人、交接时间的记录；患者交接过程包含患者进出病区、手术室、复苏室、ICU 的交接操作。

2.3.1.1.5医嘱标准化流程管理

系统支持对静配中心配送到病区的药品做信息核对及签收。

系统支持在病区治疗室配药操作的核对和记录，操作包括摆药、核对、配置、配置核对，记录信息包括药品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支持通过报表查询药品配置全流程信息。

系统可执行的长期医嘱包括输液医嘱、注射医嘱、口服药医嘱、雾化医嘱；可执行的临时医嘱包括输液医嘱、注射医嘱、口服药医嘱、雾化医嘱、检验医嘱。护士通过扫描患者腕带及医嘱执行单条码完成患者身份确认及医嘱核查及执行工作。系统记录医嘱执行信息，信息包括：医嘱名称、医嘱状态、执行人、执行时间、执行类别。医嘱的执行记录可以选择是否同步到患者的护理记录中。高危药品、特殊药品可在扫描执行时进行提醒。

系统支持扫码执行患者的皮试医嘱。执行后可设定皮试的结果查看时间。皮试到时 PDA 可自动提醒。皮试结果支持双签确认，当特殊情况下，复核确认支持由医生代签。皮试结果可回写 HIS 系统。

系统支持记录常规护理巡回和输液巡回过程。常规护理巡视时，记录巡视时间、巡视人、巡视病区、巡视患者、患者护理级别、巡视患者状态。输液患者巡视时，记录输液药品的输液通畅情况、输液滴速及单位、输液剩余量信息、巡视时间、巡视人、巡视患者。系统提供巡回记录报表。

系统支持通过 PDA 扫描血袋条码记录血袋病区签收记录信息。输血执行时，通过核对（ABO 血型核对、RH 血型核对、有效时间核对等），保证输血过程的安全和可靠。系统支持输血结束后进行血袋回收操作。用血过程信息可实时同步至患者普通护理记录单或危重

患者护理记录单。

系统支持对血液标本、尿便痰标本的交接。

2.3.1.1.6记录书写

系统支持在患者床旁通过 PDA 录入患者体征数据，包括体温、呼吸、脉搏、血压等体征信息。PDA 录入的体征信息可实时同步到患者体温单中，并自动生成相应的体征曲线。当录入异常体征时，可启动护理计划。

系统支持通过 PDA 选择患者需要执行的评估模型或者评估任务提醒，完成患者床旁护理评估，评估结果可通过历史评估查询，且支持修改。

系统支持在床旁进行护理记录录入，录入的信息实时同步至患者一般护理记录单或危重患者护理记录单。支持床旁创建表单。支持随时查看护理记录内容。

系统支持查看并执行患者护理措施，且执行记录与电脑端同步。

系统支持查看患者宣教信息，在床旁对患者进行宣教，进行后续的评价，且记录与电脑端同步。

系统支持查看体征待测患者列表。可选择相应的体征类型和患者，进行连续的体征录入操作，且结果可同步到体温单。

系统支持在网络状态差的情况下，离线保存未提交成功的生命体征、护理评估或护理记录数据，待网络状态恢复后可手动选择再次提交。

2.3.1.1.7查询统计

系统支持查询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过敏药物等信息。支持查询费用信息、及时对未付清费用，或超过警戒线患者费用进行警示。

系统支持在院期间全部医嘱的浏览和查看。可按照医嘱类别过滤查看分类医嘱数据，可按照条件过滤查看相关医嘱数据。能够醒目地区别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可通过颜色区分医嘱状态。

系统支持查询患者最新及历史检验结果。可按照时间段过滤患者所作的检验信息。可显示患者各项检验的异常项目数量。超出参考值范围项目可通过特殊标识列出。

系统支持查询患者最新及历史检查的文字报告（PACS），包括检查所见、检查结果、诊断结果信息。

2.3.1.1.8任务管理

系统支持显示关注患者的待办任务清单，包括：新医嘱提醒、待诊断提醒、尚未确认结果的皮试、尚未完成的输血，手术流转中的患者等。通过待办任务列表可直达任务执行界面执行任务。

2.3.1.2 临床护理工作站

临床护理工作站需支持患者实时病情状态采集以及护理业务的全面支撑，协助临床护理工作同质化、标准化管理，提升优质护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3.1.2.1 护士工作站

系统需支持病区患者总览、病历快速录入以及每日任务管理。病区患者总览包括在院患者一览、出院患者一览、转出患者一览、授权患者一览。护士可通过病区患者总览，快速查找或定位需要护理的患者，可全面了解患者的重点问题，可直达患者集成式护理病历工作台进行病历书写。病历快速录入可提供护士快速完成记录的书写和体征的录入的功能。每日任务可智能化提醒护士患者评估任务，减少护士工作遗漏。

2.3.1.2.2 护理病历管理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的本次住院护理病历书写、既往病历查看、医生病历查看、医护共填、检查检验结果查看、患者体征趋势分析功能高度集成。可支持完成共通病历或专科病历书写，且支持病历授权和病历提交，方便护士跟踪护理病历去向和状态。

系统支持护士通过卡片或者列表选择某患者后展开对应患者的详细信息，支持对过敏信息的录入和展示，实现过敏史统一管理，使过敏史信息医护技共享。支持对患者的快速切换，提升工作效率。且可以直观展示患者当次住院的所有病历信息。

系统需支持体温单样式维护，护理元素设置，疼痛功能设置，自定义出入量项目，实现自定义体温单样式；应支持依据医院文书要求，定制体温单提取规则，自动提取数据到体温单；应支持提供体温单录入节点，可实现录入生命体征信息和特殊项目信息。录入后可自动绘制体征曲线；应支持多种显示模式；应支持诊断的引用和保存，保证体温单的正确性。应支持体温单单页打印、全部打印功能；应提供体温单数据录入与数据查询接口。

系统需支持护理记录单样式维护，护理项目设置，特殊符号，护理记录备注项等功能，实现护理记录样式自定义维护；应支持护理记录单结构化录入；应支持对已签名的护理记录单历史查看的功能；应支持将护理记录信息同步至体温单，也支持将护理记录总结的出入量数据自动同步至体温单；应支持出入量总结跨表单进行。系统需支持将病历做成组套，之后还可以进行修改、删除；支持多种形式的护理记录单打印；系统支持护士长对护理记录进行审核签名；应提供护理记录录入与查询接口。

系统需支持文书间相同数据共享；支持护理文书输出的规则算法管理，可实现结构化评估结果智能生成自然语言；应支持护理记录引用内容自动生成，护理评估结论可自动生成，护理措施执行可自动生成，护理目标评价记录可自动生成，医嘱执行可自动生成。

系统需支持患者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单的显示、录入和打印功能。

系统需支持患者的血糖单整体显示、录入和打印功能。

系统需支持患者的产程图信息显示、录入和打印功能。

系统需支持护理相关告知书显示、签名及打印功能。支持插入过敏史，使信息更加准

确，书写更加方便。

系统需支持产时、产后记录等其它护理病历的维护、录入、签名及打印功能。

系统需支持护士编辑医护共填的病历。

系统需支持查看医生病历，包括入院大病历、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实现医护病历全面整合共享。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检查结果报告。其中，检查结果查看支持影像报告的查看。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既往病历信息。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使护士直观看到患者的体征趋势。

系统需支持对病案进行授权，使治疗科护士也可以方便的书写患者病历。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的护理病历进行提交，且提交后病历不可修改。

2.3.1.2.3 护理评估管理

护理评估管理需支持场景化评估工作，可针对患者病情状况实时监控及风险预警。通过智能化算法，自动提醒患者的评估任务，协助临床评估工作的及时性，提升护理服务质量。应包含患者评估管理、病区评估风险分析、患者评估量表分析、患者评估趋势分析、护理评估规则管理等。详细要求如下：

系统需支持使用评估模型方法对患者进行评估，包括入院评估、日常评估和出院评估。应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自动分配符合患者使用的评估量表；应支持护理评估模型套餐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对应套餐对患者进行评估，以实现同质化管理。

系统需支持以饼图的形式直观展示病区压疮风险、拔管风险、跌倒风险、隔离风险、过敏风险、预警风险、疼痛风险、血栓风险患者的评估结果，按照低危、中危、高危分别显示风险患者在病区中的占比情况。

系统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专项评估量表数据，支持对患者的护理评估量表进行定制打印。

系统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患者的专项评估趋势。

系统需支持护理评估术语库管理，提供评估模型中所用护理评估的标准化术语，支持本地化扩展维护；应提供护理评估模型库管理，提供专项、专科相关护理评估模型，提供相关的护理评估标准化工具。

系统需支持本院护理评估模型管理，可依据知识库剪裁；体征规则管理，应支持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体征值，上下限阈值维护；应支持对护理评估套餐进行全院和科室的定制化维护。

系统需支持根据评估结果智能制定评估计划，可自动分解特定时间的待执行评估任务。可根据评估结果的动态变化，实现评估任务的动态更新。

2.3.1.2.4 护理计划管理

系统需以患者为中心，秉承同质化护理服务理念，需支持对护理计划业务的全面支撑，能完善护理行为流程，提高护理照护质量。需支持基于患者护理评估结果，自动产生护理

诊断，推导护理计划，监督护理执行，实现目标评价。详细要求如下：

当护士对患者进行风险评估后，系统需支持自动产生建议诊断列表，护士可以依据临床知识进行诊断确认，护士也可以根据需要手动添加系统中现有的护理诊断，确认后的护理诊断信息包括创建人、创建时间、诊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诊断状态。

系统需支持规则管理，根据规则在评估后自动推送关联诊断，辅助护士完成护理计划。

系统需支持显示患者历史所有护理诊断信息，应包括相关因素、开立时间、建立人、结束时间、计划评价等信息，保证信息可追溯可管理。

针对已提交评估但是并没有进行相应诊断、护理计划制定的待诊断内容，系统需支持提供相应提醒。应支持在待诊断列表中进行诊断查看、护理计划制定的处理。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核对当前的护理措施，并进行患者护理措施的添加和修改。

系统需支持依据规则由护理诊断自动产生护理措施，支持护理措施必选项管理，可维护可选、必选选项，必选项目在生成护理任务时不可删除。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情况核对护理目标，并进行患者护理问题对应目标的添加和修改。

系统需支持依据规则由护理诊断自动产生护理目标，支持护理目标可维护可选。

系统需支持可以依据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护理计划的评价操作，护士可以通过评价结果来选择完成计划、中止计划，或者删除计划。

系统需支持护士针对患者评估情况的变化提示最新的护理问题，或者关闭前一次护理问题产生的护理计划，使护理问题有一个持续性的计划跟踪。辅助护士持续正确评价患者情况。

系统需支持跟踪在院患者正在发生的护理问题，查看最新护理计划以及护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应支持查询历史护理问题完成情况和执行清单。

系统需支持提供护理计划的数据支持，支持在制定护理计划过程中，通过知识库数据能够自动匹配适合的护理诊断。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进行维护和完善功能。护士可以通过知识库进行护理计划内容的学习。系统需支持针对以下护理计划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规则管理：

1. 护理诊断知识管理
2. 相关因素术语管理
3. 护理措施术语管理
4. 预期目标术语管理
5. 护理目标评价管理
6. 护理计划规则管理

2.3.1.2.5健康宣教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患者情况提供可选择的宣教内容，支持生成相应宣教表单供打印归档。系统需内置常用分类，以及相关宣教内容；支持根据医院需求对宣教知识库进行维护。系统需支持基于患者情况，评估患者接受宣教能力；应支持基于宣教知识库，提供患者可选择的宣教内容；支持宣教执行及效果评价录入和查看功能；支持基于患者宣教内容，自

动生成宣教记录单；支持宣教记录单打印。

2.3.1.2.6 护理交接班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交接班班次和交接重点项目配置，自动抓取系统数据的同时也可手动编辑交接班信息，支撑信息化交班，保证信息的准确和全面，提升交接班效率和质量。详细要求如下：

系统需支持按照病区的交接班班次维护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项目进行交接班信息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项目进行交接班患者及患者信息的自动生成，支持手动添加交接患者。

系统需支持指定患者进行生命体征的引用。

系统需支持指定患者医生病历的查看。

系统需支持交班签名和解签管理。

系统需支持交接班历史数据查看。

系统需支持交接班报告打印定制化。

2.3.1.2.7 护理会诊管理

系统需支持护理会诊全流程管理，支持从会诊申请到会诊意见填写到会诊评价，完成会诊业务支撑。系统可提供病区所有发出会诊和接收会诊的患者查看功能。详细要求如下：

系统需支持科室会诊、专科会诊申请。应能够填写患者病情摘要，现有护理措施，会诊目的，选择接收科室、接收人。在填写护理措施时，应支持引用体征和护理记录内容，减少重复书写。系统应支持会诊申请提交后受邀会诊科室可看到申请内容。

系统需支持受邀会诊科室对患者进行会诊意见填写。应支持会诊意见提交后申请会诊科室可查看会诊意见。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会诊意见执行后的效果进行评价。应支持评价提交后，会诊结束不可修改。

系统需支持对本科室提出会诊申请和接收会诊申请的患者进行查看。

2.3.1.2.8 查询统计管理

系统需支持根据责任制护理，对患者病历书写权限进行限制。支持自定义报表供病区查看统计报表的展示。

2.3.1.2.9 出入量明细查询

系统需支持护士完成的出入量明细可供医生查询。做到信息互通，更好的实现医护协同工作。

2.3.1.3 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帮助医院实现护理管理业务的精细化、标准化、数据化管理，节约护理管理人力成本，提高管理的工作效率和护理质量。系统功能应包括护理人事管理、实习护士管理、护理排班、护理质控、护士长手册管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2.3.1.3.1 护理人事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全院正式护理人员的统一化管理，支持人员注册以及快速查询等功能，支持人员批量轮转和调动。应提供对床护比、护患比、离职率、人员分布指标的实时统计。

系统需支持对全院正式护理人员档案的精细化管理，管理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人事信息、教育经历、职称、职务、执业资质、社会兼职、培训经历、学术研究、带教管理、专利情况、科研立项、获奖情况、奖惩记录等。系统应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人员档案信息，应支持单人调动和批量调动功能。

系统需支持对全院正式护理人员调动信息的管理，支持信息查询，支持人员批量调动。

系统需支持统计全部护理单元的护患比、床护比、离职率信息，并进行图表对比展示。支持人员分布展示，包括层级、职称、学历、工作年限等。

系统需支持查看个人档案的功能，支持对个人档案的修改和审核。

系统需支持对护士能级晋升情况进行测评，护理部可以查看全院护士的能级测评情况。护士长可以根据测评得分进行护士层级的调整。

2.3.1.3.2 实习护士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全院实习护士的精细化管理，支持实习护士的注册及档案管理。针对实习护士的轮转，护理部可以制定实习护士轮转计划，按照计划进行实习护士的批量轮转。在护士轮转出科时，支持对护士进行轮转评价管理。护士长可以为科室申请实习护士，护理部对申请进行审批。

系统需支持对全院实习护士的档案管理，包含基本信息、教育经历、联系方式等，可以对档案进行编辑和导出。

系统需支持制定实习护士的科室轮转计划，应支持导入和导出。

系统需支持对实习护士进行批量轮转，应支持进行出科评价。。

系统需支持为科室申请实习护士，填写申请信息，处理后，护士长可以查看到反馈信息。

系统需支持查看护士长提出的实习护士申请，护理部可以进行申请反馈。

系统需支持对实习护士信息的相关统计。

2.3.1.3.3 护理排班管理

系统需支持护士长对于护士排班的便捷化、灵活化、智能化操作，可以按照护士的期望进行人性化排班，能够灵活进行节假日维护，系统支持根据护士的休假自动调整排班情

况，提供统计班时数据。

系统需支持对护理单元人员进行分组，能够设置组长，应支持维护各组成员，能够调整人员和护理组顺序。

系统需支持维护全院共享的班次，支持班次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系统需支持维护各个病区个性化班次功能，支持班次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能够设置病区排班的常用班次。

系统需支持护士录入个人排班期望功能，能够指定日期和期望班次，护士长在排班页面能够查看到护士的排班期望作为排班的参考。护士能够查看自己的排班期望满足情况。

系统需支持提供护士长按照病区护士分组情况为护士进行排班，支持单个护士一天排多个班次，能够录入排班备注信息和病区整体排班备注信息。

系统需支持复制上周排班信息进行快速排班，支持设置加欠班情况。排班过程中提供工时、夜时、存假数据的实时统计。支持批量复制粘贴，支持排班表的导出和打印。

系统需支持提供对法定节假日维护功能，支持快速生成双休日信息。

系统需支持对护士休假信息进行维护，并将休假信息自动带入护士长排班功能中。支持查询病区护士休假信息，并导出和打印。

系统需支持提交个人请假申请，支持按照工龄自动计算护士的年假剩余天数，支持上传病假条。

系统需支持对护士的请假申请进行审批，护士长和护理部可以对护士的请假信息进行查询和导出。

系统需支持提供排班相关数据的统计信息。

系统需支持对病区护士的初始存假进行维护，支持进行存假重置和修改。

2.3.1.3.4 护理质控管理

系统需支持提供遵循 PDCA 标准化质量管理流程的护理质控管理功能，系统可提供智能化质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护理质控问题的闭环管理模式，支持质控问题的分析流程。

系统需支持提供维护各级质控人员权限功能，包括护理部质控人员、片区质控人员和各个护理单元质控人员。

系统需支持提供维护基础的护理质控指标评分标准功能，支持分类制定质控项目和扣分标准，支持设置项目分值，支持设定标准的及格线 and 目标合格率。

系统需支持各层级质控人员可以维护各自的质量检查计划，支持维护计划检查的具体标准内容，设定检查的护理单元以及评分对象。

系统需支持各层级质控人员能够按照计划对护理单元或者护士进行质量问题检查评分。支持对历史评分的查看和编辑。

系统需支持提供质控会议记录功能，提供问题分析标准流程的引导。系统支持自动提取质控会议所要讨论的质控问题，并汇总扣分和发生例次进行排序。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原因分析鱼骨图，系统需支持生成质控会议报告。

系统需支持提供质控扣分结果的汇总展示，支持按照护理单元和质控标准进行显示，

显示内容包括扣分项、备注、考核得分、院平均分等，支持将质控结果进行下发，通知各个护理单元进行问题的整改。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追踪检查表，支持对质控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检查。

系统需支持提供质控追踪检查结果的展示和查询功能，显示各个护理单元的缺陷问题追踪检查的整改率统计情况。

系统需支持提供按照不同标准组合查看全院各病区质量合格排名，支持按照质控标准查看，支持图表对比展示。

系统需支持维护各个片区和护理单元关系。

系统需支持对科室的质量问题进行初步的分析和整改检查，针对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系统需支持参加质控会议的人员能够看到质控会议的内容，并进行质控会议签名。

系统需支持创建质控小组、维护质控小组成员。

系统需支持针对夜间质控场景，维护夜间质控的质控组成员，并对夜间质控成员的权限进行管理。

2.3.1.3.5 护士长手册管理

系统需支持提供对护士长手册的维护、上报、审核、超时授权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持对护士长手册模板的结构化定制。系统支持提醒护士长手册上报任务。针对超时未上报的护士长手册，护理部应能够实时监控，批量进行超时授权，系统支持提供手册超时的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提供护士长手册工作项目的维护功能，支持设定工作项目的填写角色、上报周期、预警时间、填报范围等。

系统需支持提供科护士长和病区护士长填报护士长手册功能，支持按月查看所需填报的工作任务，支持按照结构化模板填报工作项目，支持查看审核状态和审核流程信息，系统支持对超时未填报的手册进行提醒。

系统需支持提供对护士长上报手册的审核功能，支持一级审核和二级审核，能够按月查看上报的手册及审核状态，支持查看手册详细内容，支持跟踪审核流程信息。

系统需支持对超时的护士长手册进行统计管理，支持批量授权并指定新的预警时间，支持对各个护士长手册填报超时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3.1.4 护士站电子白板

与医院 HIS、EMR 紧密结合，使得医院电子数据信息能够充分利用。同时满足稳定性、可靠性和可拓展性。

播放内容丰富，如文字、图片、数字时钟和滚动字幕等。

支持大屏幕 16:9 的显示方式, 拥有优秀的画面展现力。

安装简捷，直接通过无线连接。

滚动显示通知内容及交接班事项，当开机无通知内容或交班事项时，自动显示礼貌用

语。

分时段显示信息。可以根据需求指定不同的时间段播放不同的内容。如白天显示病区床头卡信息、病区概况，晚上显示病区值班医护人员信息及病区概况等。

显示的医护人员信息及病区病床信息动态实时更新，且开机自动播放，具有自动循环切换功能。

可以通过 PC 客户端对播放内容进行管理，如值班医生设置、通知内容及交班事项的管理、界面风格管理等等。

使得医护人员及时掌握病区的重点护理患者、实时床位运作、人力配置、病人动向、重要仪器动向等重要的护理业务数据信息，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量，进一步提升患者满意度与护理质量。

2.3.2 日间手术

2.3.2.1 基础信息

2.3.2.1.1 术式维护

产品支持日间手术术式维护功能，该功能用于维护日间手术的术式，及术式对应的医生；同时产品该功能提供了统一的模糊查询功能，可输入相应的模糊查询条件，便捷方便的完成相应条件的模糊实时查询。

2.3.2.1.2 术式与检查对照

产品支持术式与院前检查对照功能，以支持用于维护日间手术与院前检查的对照；可方便的将院前检查设置为日间手术院前检查。该设置是必须的，若此处不进行设置，则在手术申请单保存完成后，无法带出手术的相应院前检查。

2.3.2.2 门诊医生站

2.3.2.2.1 患者准入

日间准入管理功能提供日间手术申请相关权限控制，供日间手术准入管理方使用，实现严守日间手术的大门，保障日间安全及日间诊疗规范。

产品需支持日间手术术式准入管理。日间手术术式准入管理功能需支持根据标准手术编码进行日间手术术式知识库维护。

产品需支持日间医生准入管理。日间手术医生准入管理功能需支持维护可进行日间手术的科室医生的维护管理。

★ 产品需支持日间手术准入医生和准入术式关联管理。日间手术准入医生和准入术式关联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术者和可执行的术式进行关联，保证手术开立的权限控制。

2.3.2.2.2 日间手术申请单

产品提供日间手术申请单功能，该功能是医生为患者的日间手术进行申请的相关信息。

完成准入后会自动生成日间申请单；目前提供的日间申请单填写时要注意以下信息：

1. 日间手术需选择手术室和麻醉方式；
2. 日间手术并且麻醉方式选择“局麻+心电监护”、“局麻”、“局麻(备气管内麻)”的患者在之后的管理中心流程中会自动跳过麻醉评估的步骤。
3. 若不需要此术式，则可删除。
4. 若患者放弃日间手术，则可作废日间手术申请单。

支持日间手术产品（嵌入门诊医生站）中进行手术申请单填写，并支持暂存、提交、作废等操作。

产品支持多术式，如果存在多个日间手术术式，则可将术式加入到日间手术术式列表中。

2.3.2.2.3 自动生成术前医嘱

★ 产品提供自动生成术前医嘱功能，日间手术申请单生成完成并进行首次保存后，产品会自动带出日间手术对应的检查检验项目。这些医嘱项目可根据情况进行多删少补之后保存，且不需患者在门诊缴费。

这里支持类别为“检验”、“检查”、“其他”的医嘱，会在之后管理中心办理的时候导入住院。

2.3.2.2.4 预约住院

产品支持勾选了日间手术的患者，识别为日间患者进行入院办理。

2.3.2.3 住院医生

产品提供在患者办理预约住院，管理中心登记、审核医嘱、打印检验检查条码、做检查检验、麻醉评估、安排手术、正式住院或手术等一系列流程后，需要在患者办理出院前给患者录入医保类别、医保诊断、医保病种、医保手术信息用于患者去办理转网、结算。

如果在住院期间发现患者不能走日间流程，则首先需要退出日间流程，之后可以继续住院或办理无费退院。

2.3.2.4 日间管理中心

2.3.2.4.1 日间患者管理

产品支持日间患者管理。日间患者管理界面提供了丰富的日间患者管理功能，用户可

以利用该界面完成日间患者的所有查询及管理工作。该界面支持的主要功能如下：

1. 支持按时段查看各个状态的日间患者信息。
2. 支持查看单个患者的基本信息及日间手术流程信息。
3. 支持以卡片形式和列表模式查看患者。
4. 支持通过姓名，门诊号，住院号精准或模糊查找患者。
5. 支持过滤各个科室的日间手术患者。
6. 支持查看患者的相应检查检验报告结果。
7. 支持查看患者的日间手术申请单。
8. 支持查看患者的日间手术准入。

2.3.2.4.2 预约登记

产品支持预约登记功能，日间患者在住院处办理预住院后，产品在预约登记状态即可查询到该患者。

患者来到或电话通知中心后，可在日间患者管理界面查询到该患者，并进行日间登记，选择一个虚拟床床位并确认，完成日间患者的登记操作；

在预约登记状态下可查看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日间手术申请单、日间手术准入；

★ 日间手术患者术前需要进行麻醉评估，产品会以颜色进行区分；

2.3.2.4.3 已登记患者

产品提供已登记患者管理。完成日间登记的患者可以在已登记状态下进行查看；同时可以进行患者的医嘱审核、打印检验条码，检查预约单、医嘱条码等。

麻醉评估之后，管理中心可确定手术时间。

在已登记状态下可查看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日间手术申请单、日间手术准入。已通过麻醉评估的患者才能进行手术安排

2.3.2.4.4 麻醉评估

产品支持日间患者麻醉评估。在患者完成检查检验并出结果后，进行麻醉评估。

局麻的患者会自动跳过麻醉评估。非局麻患者则需要完成相应的日间手术术前评估，从而确定患者是否可以进行日间手术。

（根据医院要求局麻患者自动跳过麻醉评估。）

麻醉评估之后，可确定手术时间。

2.3.2.4.5 已安排手术

产品支持以安排手术的日间患者管理功能。已安排状态可以查看已经完成登记的所有日间手术患者，此时患者已经安排了手术时间。

如果需要更改手术时间，则必须填写相应的变更原因以便进行相应的手术安排。若确

认手术则可以提交手术申请。

在已安排状态下可查看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日间手术申请单、日间手术准入。

2.3.2.4.6待入院

产品支持待入院患者状态查询。待入院状态可以查看已经完成日间手术确认的患者信息，此时患者已经确认了日间手术时间及日间手术申请状态；

确定入院此时患者将被转回相应的住院科室；

之后可在已住院和已出院中查看在已安排状态下可查看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患者日间手术申请单、患者日间手术准入

2.3.2.4.7流程追踪

★ 产品提供提供了完整的日间手术患者流程追踪，用户可看到日间手术患者的时间轴上的所有关键节点发生事件、操作人及相应的备注信息；

2.3.2.5 费用管理

2.3.2.5.1日间费用结算

产品提供日间费用结算。日间患者来办理住院登记，需要在住院登记处以现金模式缴纳住院预交金，之后正常办理现金入院。

在完成手术后患者来办理转网结算时，读卡界面自动带出医生录好的待遇类别、诊断、病种、手术信息。

2.3.2.5.2住院费用导门诊

★ 产品提供住院费用导门诊。如果患者麻醉评估没有通过，并不打算继续住院，则需要办理住院费用导回门诊。导入后，需要患者在门诊缴费后，才可去退住院费用，退预交金，办理无费退院。

2.3.2.6 出院评估

★ 产品提供日间患者出院评估功能。患者完成日间手术出院前必须进行出院评估。出院评估的依据为 PADS 量表。出院评估 PADS 量表评分生命体征:生命体征(完全恢复至基础水平)平稳，并且考虑患者的年龄和术后反应；根据患者情况，填写 PADS 量表，成后保存 PADS 量表。

2.3.2.7 报表

2.3.2.7.1 日间手术预约登记

产品支持日间手术预约登记日间手术预约登记统计表，用来统计各时段内预约日间手术的患者信息；

2.3.2.8 诊疗信息调阅

诊疗信息调阅功能需支持线上查看患者 360 视图，以查询获取日间手术患者手术相关诊疗文书。

调阅查看日间手术患者术前检查相关的检验检查结果

调阅查看日间手术患者手术相关的病历文书

调阅查看日间手术患者手术申请记录

调阅查看日间手术患者麻醉评估记录

2.3.2.9 接口

通知管理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消息系统，完成不同业务节点向患者、医生等相关联系人发送系统消息。

短信接口：支持短信接口，可通过短信方式向医生或患者发送指定信息。

术前宣教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线上访视系统，完成患者入院前宣教，嘱咐术前用药禁忌、禁食禁水等事宜。

随访系统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随访系统，完成患者术后随访，定位异常患者，便于及时处理。

互联网医院接口：支持对接医院互联网医院，完成线上麻醉评估、患者沟通、日间手术进程时间轴等线上诊疗功能。

2.3.3 自助入院出院一站式

2.3.3.1 自助入院、出院

分项	模块	技术要求
自助入院 登记	入院通知	支持在线接收院内入院办理的消息通知，根据通知指引引导患者开始自助办理入院登记。
	申请单查询	支持查看门诊开立的住院申请单详细信息。住院患者、病区、科室、预约时间、入院诊断等信息。
	住院登记	★ 支持（医保、自费患者）自助入院信息登记、

		信息补录等处理。支持对六岁以下儿童补录监护人等信息。
	身份识别	支持医保、自费的患者身份自动读取、识别。
	住院预交	支持按住院申请单限定的初次预交金额，在线完成住院预交充值。未限定预交金额的患者，无需支付直接登记成功。
	住院指引	支持对自费、医保等类型的患者，入院登记完成后，系统支持提示个性化业务办理指引说明。
自助出院 结算	出科预结算	支持病区医生/护士操作预出院（出科待结算）后，系统向收费处发送结算通知；
	预结算查询	支持查询住院预结算详细信息，包括住院费用总额、医保结算金额、自费金额、账户余额、费用明细。
	出院结算	★ 支持（医保、自费病人）出院结算管理。医保费用的统计、上传、结算（脱卡结算）；支持选择是否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结算。
	费用补缴	账户欠款状态时，支持在线补缴费用后，自动完成结算；
	余额退费	账户结余状态时，且账户余额小于线上支付总额时，支持原路退还账户余额。
	费用汇总清单	★ 支持（医保、自费病人）出院费用清单生成及在线查看、下载、线下打印。（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电子发票	支持对接发票系统，自动生成出院结算发票。
	退款审批	支持收费处线下退费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时退费。
	医保结算清单	★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在查看、下载、线下打印

2.3.3.2 HIS 适应性流程修改需求

分项	功能项	功能详细
入院管理	住院证信息查询接口	查询患者信息住院住院证信息，住院患者身份、病区、科室、预约时间、入院诊断等信息。
	入院确认接口	根据住院证身份类型（医保或自费）进行入院登记、医保登记。
	身份变更接口	已经进行入院登记的自费患者进行医保登记

出院结算	上传医保费用小工具	后台自动上传已出科患者的费用信息到医保平台（提高患者结算速度）
	患者费用明细查询接口	查询出院登记未结算的患者的费用明细
	医保预结算接口	进行医保预结算，返回患者住院预结算详细信息，包括住院费用总额、医保结算金额、自费金额、账户余额、费用明细。
	医保结算接口	进行医保结算，进行院内患者结算，生成电子发票
	窗口审核退费	核对结算信息，对结算完成需要在线退费的患者进行退费
	出院费用清单生成工具	自动生成出院费用清单文件，存储到服务器，提供下载服务
	票据打印	电子发票推送给患者
	查询费用清单接口	查询结算患者信息及费用清单文件地址，通过地址可下载清单
	医保结算清单接口	医保结算清单下载服务
	适老版病区结算程序	适老版病区结算程序修改服务

2.3.4 服务

2.3.4.1 已有系统接口整合服务

本项目新建内容与利旧 HIS、EMR、LIS、PACS、手麻、重症、康复、心电、输血、CA、患者签、VTE、无纸化、血糖、血透系统无缝集成对接服务。

配合本项目实施，利旧 HIS、EMR、LIS、PACS、手麻、重症、康复、心电、输血、CA、患者签、VTE、无纸化、血糖、血透系统流程优化改造服务。

2.3.4.2 培训服务

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操作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系统的构成、系统的特点、系统的应用方式和系统的运行全过程，以便对合同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项目验收移交后，能够有一班训练有素的人员来胜任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操作维护，并能对故障作出及时的分析处理，对系统的各种环节能进行常规维护和处理。

2.3.4.3 评级支持服务

本项目新建系统功能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要求。

本项目新建系统功能满足三甲医院创建数据提取服务。

3 服务要求

3.1 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原则：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全面整合；循序渐进、按需拓展。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高质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内容实施完毕。

3.2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控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项目人员要认真严格执行数据库、服务器安全操作要求，数据增、删、改前做好原始数据备份操作。

3.3 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是医院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对于项目的整体应用效果和未来所实现的价值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实施，需编制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医院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参加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通过操作培训让医护人员熟练使用。

3.4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后，要有完整而切实可行的质保服务方案。

安排专门团队负责医院日常售后服务工作；

对客户系统运行中出现的 Bug 问题要迅速响应处置；

要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

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要根据医院需求及时完善、优化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应用的效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康财招标采购-2024-1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40 分	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加★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实施组织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 5 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同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售后管理体系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强大，技术支持及时到位、专业，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结合实际；0.5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有定期巡检服务得 5 分； （2）.售后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较强，技术支持积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较为全面；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6 小时，有定期巡检服务得 3 分； （3）.售后管理体系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一般，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有定期巡检服务得 1 分； （4）售后管理体系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支持不及时，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不够全面；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超过 12 小时，没有定期巡检服务得 0 分
商务部分 37 分	综合实力 24 分	1、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具有信息系统

		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CS4 级及以上得 5 分，CS3 级得 3 分，CS2 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 品 能 力 4 分	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同时具有临床护理、日间手术、一站式自助入出院著作权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 业 业 绩 9 分	根据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本项目接受电信行业分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或同一公司下属的分公司的证件或证书、材料。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太康县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太康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

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

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

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

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

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_____

- 2、服务方法：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